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BJAG1F0322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壶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壶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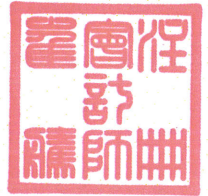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壶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壶化公司 2022 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壶化公司 2022 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博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66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2元,募集资金合计4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400,964.78(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0,599,035.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4日“XYZH/2020BJGX0807”号报告审验。

#####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利息收入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 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88,037,932.42	6,307,159.77		58,704,921.76	1,948.36	235,638,222.07

注:本年度支出58,704,921.76元中包含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503,936.47元。

#####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利息收入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置换前期自筹 资金投入	本期支出	手续费	
235,638,222.07	4,042,891.99		5,540,822.36		234,140,291.7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20年10月，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国都证券变更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同月公司、国都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时，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简称“专户”），集中存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形式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南街支行	14050164530800000326	活期	34,916,663.19	878,927.62	35,795,590.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51904428910101	活期	139,478,300.00	6,908,459.05	146,386,759.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	143143789013000059459	活期	0.18	957,941.66	957,941.84
		保本结构性存款	49,840,000.00	1,16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	—	224,234,963.37	9,905,328.33	234,140,291.70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59.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42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5.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	已终止	13,947.83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已终止	4,984.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膨化硝酸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	否	3,152.72			2,487.40	78.90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不适用	否
4.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695.35			601.86	86.55	已结项	不适用,本项目效益为提高自动化以及安全性	不适用	否
5. 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 14,000 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系统改造项目	已终止	3,280.00			547.15	16.68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		473.48	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059.90		473.48	11,636.4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4,059.90	473.48	11,63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终止原因:

因国家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相关政策的调整,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迟迟未完成批复。结合本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数码电子雷管全面推广应用的发展机遇,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经综合考虑,终止该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539.2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878.82 万元,该预先投入和支付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XYZH/2020BJGX0821),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取得收益 1,621,553.24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份额为 51,000,000.00 元,签约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蕴通财富”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二元看跌),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中,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6,653,240.69 元,实现累计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 199,268.06 元。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934,890.77 元,实现累计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 15,760.23 元。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系本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优化工艺、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安全、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和管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4,140,291.70 元(含累计实现的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 51,000,000.00 元用于保本结构性存款,183,140,291.70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06.64 万元,为本年度终止的承诺投资项目“1.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承诺投资总金额 13,947.83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以及2021年度结项的“3.膨化硝酸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改项目”、“4.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金额3,848.07万元扣除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089.26万元后的余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总额473.48万元与“一、(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中披露的本期支出554.08万元之间的差异系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累计实现利息收益、现金管理收益80.60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5,213.91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目,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	15,977.54				2023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配套综合楼建设项目		2,222.58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414.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智能化、信息化扩能改造和14,000吨/年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生产线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及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爆破工程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所有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电子雷管脚线、芯片模组、包装生产线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的金额以具体实施变更后项目时募集资金专户的实际剩余金额为准。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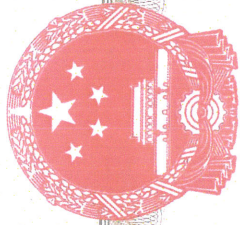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广荣, 李曦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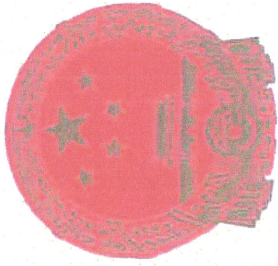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姓名 Full name 田洁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2-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81199102280042



姓名: 田洁媛

证号: 330000015479

33000001547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11 0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